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稿單位：大法官書記處

連絡人：編纂 林吉輝

連絡電話：23618577#214 編號：104-038

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

【設置廣告物污染環境案】

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本(104)年 12 月 18 日舉行第 1437 次會議，會中就【設置廣告物污染環境案】，作成釋字第 734 號解釋。

解釋文意旨略謂：系爭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又系爭公告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本案事實略為：聲請人 98 年間在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之清除區域內，未經核准，張掛抗議中共布條及法輪大法好布幔，該局裁處新台幣 1200 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 98 年 11 月 13 日南市行救字第 0982659356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臺南市環保局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再以南市環廢處字第 9812087 號裁處 600 元罰鍰。聲請人仍不服，訴願遭駁回後，即提起行政訴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14 號判決駁回（下稱確定終局

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3491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案解釋客體(即系爭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以及臺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發布之南市環廢字第 0 九一 0 四 0 二三四三一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道路、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水溝、池塘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掛、懸繫、黏貼、噴漆、粉刷、樹立、釘定、夾插、置放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二、前項所稱之『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安全島、人行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該府改制後於一 0 0 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 0 0 0 0 五 0 七 0 一 0 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下併稱系爭公告)

本案解釋爭點：系爭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所列舉禁止之十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是否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公告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其所示之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解釋理由書摘要：

一、系爭規定尚與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原則上應以法律為之，依其情形，固非不得由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應具體明確。主管機關據以發布之命令，亦不得逾越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授權是否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

文字。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一條揭示其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下稱系爭規定）係授權主管機關就指定清除區域內禁止之該法第二十七條所列舉十款行為外，另為補充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之公告，則主管機關據此發布公告禁止之行為，自須達到與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另從其中第三款：「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及第十款：「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規定應可推知，該法所稱污染環境行為之內涵，不以棄置廢棄物為限，其他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之行為亦屬之。故系爭規定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二、系爭公告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臺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據系爭規定發布之南市環廢字第0九一0四0二三四三一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道路、牆壁、樑柱、電桿、樹木、橋樑、水溝、池塘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掛、懸繫、黏貼、噴漆、粉刷、樹立、釘定、夾插、置放或其他方法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二、前項所稱之『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安全島、人行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該府改制後於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三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七〇一〇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下併稱系爭公告）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其所示之場所，以所示之方式設置廣告物者，為污染環境行為，而不問設置廣告物是否有礙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及是否已達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前十款所定行為類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即認該設置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概予禁止並處罰，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尚有未符。主管機關應儘速依前開意旨修正相關規範，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廣告物者，仍須達到前開污染環境相當之程度，始構成違規之污染環境行為。並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三、修正系爭公告時，應考量於公共場所之言論自由或其他基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廣告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之範圍內，亦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系爭公告雖非為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設，然於具體個案可能因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物之內容及設置之時間、地點、方式之審查，而否准設置，造成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之結果。主管機關於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公告時，應通盤考量其可能造成言論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限制之必要性與適當性，併此指明。

本解釋另有十一位大法官分別提出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蘇大法官永欽、黃大法官茂榮、葉大法官百修、陳大法官春生、陳大法官碧玉、羅大法官昌發、蔡大法官明誠。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陳大法官新民、湯大法官德宗。

部分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璽君。

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虹霞。

（解釋文、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瀏覽）

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